

財務福利(Financial Benefits)

加拿大政府和亞省政府都為耆英提供福利。福利的形式包括每月一定數目的金額，醫療保障(見醫療部份)和其他援助。福利水平會受到在加拿大居住的年期和是否擔保移民等因素影響。假如擔保的關係破裂，耆英是會得到幫助的。耆英永遠都不應因為缺乏金錢而處於危險的境況。

加拿大政府： 加拿大服務辦事處

卡城中區
Harry Hays Building
270, 220 – 4 Avenue SE
Calgary AB T2G 4X3

卡城東區
Marlborough Mall, Suite 1502
515 Marlborough Way NE
Calgary AB T2A 7E7

卡城北區
One Executive Place, Floor Main
1816 Crowchild Trail NW
Calgary AB T2M 3Y7

卡城南區
Fisher Park II, Suite 100
6712 Fisher Street SE
Calgary AB T2H 2A7

所有郵件均寄往： Box 2710, Stn Main
Edmonton AB T5J 4C2

電話： 1-800-277-9914

網頁：<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audiences/seniors/index.shtml>

下列各項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表，均可在該網頁找到。

重要備註：如要申請聯邦福利，須在加拿大住滿一定年期。在你成為永久居民後，須記錄所有離開加拿大的時段，這點至為重要。申請福利程序中的其中一個環節，可能要求你出示任何離開加拿大在外地度過的時間的證據。這方面的證據包括護照(加拿大及/或外國護照)，機票，信用卡月結單等等。一個好的做法是保留所有護照和機票，直至你的聯邦福利金獲得批准為止。

- 養老金：養老金是加拿大服務部代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部發放的。養老金為每月的福利，發放給大部份**65歲**或以上，在加拿大居住最少**10年**的加拿大人。這規定是對應於一般為**10年**的擔保期。
- 國際福利：加拿大跟一些國家有養老金協議。假如耆英是來自這些國家的，他們在還未住滿**10年**之前，也有可能符合養老金的資格。如要得知跟加拿大有國際養老金協議的國家名單，可進入上述加拿大政府的網頁查閱。
- 保障收入補助金：保障收入補助金為居于加拿大的低收入耆英，在養老金之上，提供額外金錢。必須提出申請，才可獲得這項福利 - 即不是自動發放的。申請一次之後，如在每年的四月三十日前填報入息稅的話，保障收入補助金通常都會續發。
- 配偶金計劃：配偶金是每月發放給低收入耆英(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福利，條件是他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獲發保障收入補助金。必須提出申請，才可獲得這項福利 - 即不是自動發放的。
- 鰥寡津貼：配偶/伴侶已死的人士，而在配偶/伴侶死後並沒有發展新一段關係的話，可符合領取鰥寡津貼的資格。但申請人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年齡介乎**60至64歲**；
 - 低收入；
 - 當福利批准時屬加拿大公民或合法居民(或當最後在加拿大居住時已為加拿大公民或合法居民)；及
 - 年滿**18歲**後在加拿大已住滿最少**10年**。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的工人受僱的時候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而這個計劃就為供款者及其家人提供退休，傷殘，鰥寡及/或死亡等福利。任何福利的數額多少將視乎工人供款的多寡而定。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中的退休福利：曾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人士將每月獲發退休福利。一個人必須曾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作過最少一次的有效供款，並年滿**65歲**，才符合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如供款人的工資降至低于某一水平，供款人可于**60至64歲**時申請退休金。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中的傷殘福利：曾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了一段指定時間，年齡介乎**18-65歲**的傷殘人士，將每月獲發傷殘福利。傷殘的定義包括身體或精神兩方面的傷殘，並必須是嚴重和長期的，以致申請人無法工作。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中的鰥寡福利：已死供款人的在生配偶或同居伴侶將每月獲發鰥寡福利。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中的死亡福利：這是一筆過撥入供款人遺產的福利。

亞省政府

亞省耆英及社區支援部
由嘉庇中心代表
1133 – 7 Avenue S.W.
Calgary, AB

所有郵件請寄： Box 3100
Edmonton, AB T5J 4W3
電話： 1-800-642-3853
網頁： <http://www.seniors.gov.ab.ca>

亞省耆英及社區支援部為亞省的耆英提供福利。下列各項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表，均可在該網頁找到。

亞省耆英福利(ASB)：這項計劃為合資格的低收入耆英提供現金福利。

- 現金福利：合資格的耆英將獲提供每月發放的現金福利。對象是根據四項因素考慮最有需要的耆英：
 - 收入(與配偶/伴侶加在一起的總收入)
 - 住所的類型
 - 婚姻狀況(包括同居)
 - 是否符合領取養老金的資格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的新移民，假如收入低並獨立居住(屋主或租客)，將可符合現金福利。還未領取養老金的人士，其每個月的福利將介乎\$10到\$123。跟家人一起居住的新移民在領取養老金之前，將不符合現金福利的資格。通常要在加拿大住滿10年才可領取養老金。
- 特別需要資助：這項計劃將根據收入情況為合資格的低收入耆英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款項。一般而言，從亞省耆英部獲發現金福利的耆英均符合特別需要的資助。可視為特別需要的項目包括床，某些電器，昂貴的藥物開支，助聽器，某些家居維修的支出等。如要獲知合資格的開支項目的詳盡清單，可參考上列的網頁，或致電耆英資訊免費熱線1-800-642-3853。註：這項計劃為最後福利，耆英須先申請其他計劃的資助。
- 為耆英提供的物業稅教育部份的資助：耆英屋主物業稅教育部份若較往年有所增加，這項計劃將每年為他們提供退款。有關耆英必須為屋主。這項計劃不會考慮收入情況，並會以某一年定為基準年，以決定有關耆英是否符合退款。退款的數額是基準年與隨後年份的教育稅兩者的差額。

擔保關係破裂 -- 財政危機

大部份移民到加拿大的耆英都是由家人擔保的。換句話說，他們的家人答應供養他們一段固定的時間。擔保期通常為10年。

關係破裂的情況偶然也會出現。有時家庭環境會轉變。有時擔保人患病或失去了工作。有時家人之間相處不來。假如耆英的身體受到威脅或感到不安全，他們絕對不應該留在該種處境。

當擔保關係破裂的時候，耆英可以透過亞省勞工處收入支援部獲得援助。假如有關耆英並非擔保移民，而是以獨立或難民身份到加拿大來的話，他們也可得到援助。

亞省勞工處

亞省就業，移民與工業部

www.employment.alberta.ca/albertaworks

“收入援助”是一個計劃，為無能力養活自己的亞省省民提供財政和醫療福利。獨立居住的耆英移民，不論年齡，在加拿大居住少于10年的，可向這個計劃申請援助。

如擔保移民耆英想申請收入援助：

- 必須向下列其中一個辦事處預約，以便跟該處職員面見
- 面見時，有關耆英必須帶同他們的擔保人
- 有關耆英必須出示擔保的文件
- 擔保人必須就他們的財政狀況作出聲明，並提供證明。

假如擔保人**不能夠或不願意**證實他們的財政狀況，有關耆英就不符合申請資格。

在特殊情況下，擔保人可能不需要出席面見，或支援申請人。耆英可提出收入援助的申請，假如：

- 耆英遭遺棄
- 擔保人疏忽照顧或虐待有關耆英
- 耆英被逐出其親人的居所

可親身到下列地點申請收入援助：

Canada Alberta Service Centre (403) 297-2020
100, 6712 Fisher Street S.E., Calgary

One Executive Place (403) 297-7200
300, 1816 Crowchild Trail N.W., Calgary

10th and 10th Office (403) 297-2094
Main Flr, 1021 – 10 Avenue S.W., Calgary

Radisson Centre Office (403) 297-1907

520 – 28 Street S.E., Calgary

Calgary East Marlborough Mall (403) 297-7570
1502 Marlborough Mall, 515 Marlborough Way NE
Calgary AB